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4747200011202300176
合同编号:	深圳亿通2023-0182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深亿通评报字(2023)第1150号
报告名称: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质押涉及的日海智能设备(珠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182,360,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3年11月23日
评估机构名称:	深圳亿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汤坚文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47180009 蔡永安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6030025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3年11月23日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质押
涉及的日海智能设备（珠海）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深亿通评报字（2023）第1150号

（共壹册，第壹册）

深圳亿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质押
涉及的日海智能设备（珠海）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目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	4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4
二、评估目的	18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9
四、价值类型	31
五、评估基准日	31
六、评估依据	32
七、评估方法	36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46
九、评估假设	48
十、评估结论	50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55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59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60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61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质押
涉及的日海智能设备（珠海）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摘要

深圳亿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质押涉及的日海智能设备（珠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目的：为满足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质押的需要，提供日海智能设备（珠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专业意见。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日海智能设备（珠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日海智能设备（珠海）有限公司申报的全部资产与负债。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23年9月30日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日海智能设备（珠海）有限公司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大写人民币壹亿捌仟贰佰叁拾陆万元整（RMB 18,236.00 万元）。

上述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使用有效，逾期使用无效。

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详见资产评估报告“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特别提示：以上内容摘自【深亿通评报字（2023）第1150号】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摘要不得单独使用。

深亿通评报字（2023）第 1150 号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质押
涉及的日海智能设备（珠海）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珠海九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亿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质押事宜涉及的日海智能设备（珠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1、委托人之一简介

名称：珠海九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洲控股）

住所：珠海市吉大九洲港

法定代表人：曾建平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1988年07月09日

营业期限：1988年07月09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1925333612

经营范围：企业总部管理；旅游业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委托人之二简介

名称：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海智能）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198号马家龙创新大厦17层1701

法定代表人：肖建波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11月14日

营业期限：2003年11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3744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42710936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销售通信配套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配线设备、光电子产品、光模块、波分复用设备、光电器件、连接器件和

网络机柜等产品）、无线通信设备、移动通信系统天线及基站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基站、室分、美化天线和馈线附件、无源器件等产品）；数据中心的机房机柜、数据通信设备、微型 DC 柜、微模块系统、数据处理业务及技术、开发网络集成系统、数据中心解决方案和配套产品的相关集成、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与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及安装服务、建设、运维；灯杆、智慧路灯、广播通信铁塔及桅杆系列产品、高低压成套开关电器设备；通信电源、电源产品及配电设备相关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一体化电源、不间断电源系统（UPS）、电源分配单元（PDU）等）、节能系列产品、能源柜；空调设备设计、研发与销售（包括但不限于工业空调、机房精密空调设备、基站空调设备、通讯机柜空调设备）；BBU 机柜（包括但不限于 BBU 一体化集中机柜、BBU 节能机柜和 5G BBU 机柜等产品）及相关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咨询和服务；监控系统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动力环境监控系统、智能监控采集处理服务（器）系统）；通信测试设备和施工工具、通用电子电力产品、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类系统设备及配套设备（含硬件及软件产品）、自动切换开关及监控通讯系统、精密设备环境控制系统及配件、智能门禁和安防系统的产品和软件的应用、无线传感产品、无线通讯装置和智能门锁，并从事上述产品的工程服务及精密设备的集成、维修、维护和调试（生产仅限分公司经营）；锂电池（包括但不限于通信电池、储能电池等）、蓄电池（包括但不限于铅酸电池等）以及 BMS 系统的设计开发、销售；物联网云信息计算、物联网整合应用、物联网解决方案系统集成及销售、物联网集成项目的建设及运维；

移动互联网网络平台、新网络媒体、电子商务系统平台、网站、网页的技术开发、设计，许可经营项目是：通信配套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配线设备、光器件和网络机柜等产品）、无线通信设备、移动通信系统天线及基站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基站、室分、美化天线和馈线附件、无源器件等产品）、数据通信设备、数据中心解决方案的配套产品及相关集成、灯杆、智慧路灯、广播通信铁塔及桅杆系列产品、高低压成套开关电器设备、通信电源及配电设备、节能系列产品、通信测试设备和通信施工工具、通用电子电力产品、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类系统设备及配套设备（含硬件及软件产品）、自动切换开关及监控通讯系统、精密设备环境控制系统及配件、智能门禁和安防系统的产品和软件的应用、无线传感产品、无线通讯装置和智能门锁的生产，并从事上述产品的工程服务及精密设备的集成、维修、维护和调试（生产仅限观澜分公司经营）；云端数据存储服务、数据备份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分析；云计算服务和灾备服务。

3、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拟股权质押的相关当事方及相关监管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共同书面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成为本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被评估单位简介

1、概况

名称：日海智能设备（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海智能设备”）

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科技六路7号码综合楼一层104室

法定代表人：余明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0年08月13日

营业期限：2010年08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98963114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研发、销售通信配套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配线设备、光器件和网络机柜等产品）、无线通信设备、移动通信系统天线及基站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基站、室分、美化天线和馈线附件、无源器件等产品）、数据中心的机房机柜、数据通信设备、微型DC柜；数据中心微模块系统、网络集成系统的研发设计、销售；灯杆、智慧路灯、广播通信铁塔及桅杆系列产品、高低压成套开关电器设备、通信电源、电源产品及配电设备相关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一体化电源、不间断电源系统、电源分配单元等）、节能系列产品、通信测试设备和通信施工工具、通用电子电力产品、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类系统设备及配套设备（含硬件及软件产品）、自动切换开关及监控通讯系统、精密设备环境控制系统及配件、智能门禁和安防系统的产品、软件无线传感产品、无线通讯装置和智能门锁的研发、销售；锂电池（包括但不限于通信电池、储能电池等）、蓄电池的设计开发、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技术服务；移动互联网网络平台、新网络媒体、电子商务系统平台技术开发；

数据库管理；网站、网页的技术开发、设计、测试、维护；云平台软硬件产品技术开发及销售、通讯及网络技术开发；互联网技术开发、咨询；软件开发；终端设备的销售及上门维修；合同能源管理；建筑工程的施工；信息系统的开发、设计、集成、技术服务、销售；、云计算技术研发、技术服务；能源柜；空调设备设计、研发与销售；BBU 机柜（包含但不限于 BBU 一体化集中机柜、BBU 节能机柜等）及相关配套设备的研发、销售与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上门安装服务；监控系统设计开发和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许可经营项目是：通信配套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配线设备、光器件和网络机柜等产品）、无线通信设备、移动通信系统天线及基站附件（包含但不限于基站、室分、美化天线和馈线附件、无源器件等产品）、数据中心的机房机柜、数据通信设备、微型 DC 柜、BBU 机柜（包含但不限于 BBU 一体化集中机柜、BBU 节能机柜等）及相关配套设备、监控设备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股东及持股比例、股权变更情况

（1）成立

日海智能设备（珠海）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13 日成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股东或股份发起人为芮正美、邓续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芮正美	30.00	60.00%
2	邓续新	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2）股东变更

2012年5月3日，日海智能设备（珠海）有限公司发生股东变更，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包建伟	10.00	20.00%
2	丁清玲	4.00	8.00%
3	舒正福	10.00	20.00%
4	徐平	2.50	5.00%
5	刘兴民	23.50	47.00%
合计		50.00	100.00%

（3）第一次增资

2012年7月11日，日海智能设备（珠海）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95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包建伟	200.00	20.00%
2	丁清玲	80.00	8.00%
3	舒正福	200.00	20.00%
4	徐平	50.00	5.00%
5	刘兴民	470.00	47.00%
合计		1000.00	100.00%

（4）第二次增资

2013年11月22日，日海智能设备（珠海）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包建伟	200.00	20.00%
2	丁清玲	90.00	3.00%
3	舒正福	300.00	10.00%
4	徐平	150.00	5.00%
5	刘兴民	1860.00	62.00%
合计		3000.00	100.00%

（5）股东变更

2014年4月4日，日海智能设备（珠海）有限公司发生股东变更，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包建伟	200.00	20.00%
2	彭立新	660.00	22.00%
3	舒正福	300.00	10.00%
4	徐平	150.00	5.00%
5	徐文彬	150.00	5.00%
6	王亚林	150.00	5.00%
7	谢本建	990.00	33.00%
合计		3000.00	100.00%

（6）第三次增资

2015年6月9日，日海智能设备（珠海）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1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5100万元，同时发生股东变更，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包建伟	714.00	14.00%
2	彭立新	1683.00	33.00%
3	舒正福	300.00	5.88%
4	徐平	150.00	2.94%
5	李忠英	1071.00	21.00%
6	谢本建	1182.00	23.18%
合计		5100.00	100.00%

（7）股东变更

2015年9月9日，日海智能设备（珠海）有限公司发生股东变更，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本建	780.30	15.30%
2	彭立新	872.10	17.10%
3	王建勇	362.70	7.20%
4	李忠英	2570.40	50.40%
5	赵金光	510.00	10.00%
合计		5100.00	100.00%

（8）第四次增资

2016年9月2日，日海智能设备（珠海）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0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8100万元，同时发生股东变更，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本建	3078.00	38.00%
2	王建勇	891.00	11.00%
3	李忠英	4131.00	51.00%
合计		8100.00	100.00%

（9）第一次减资

2017年3月9日，日海智能设备（珠海）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6795万元，减资后注册资本为1305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本建	495.90	38.00%
2	王建勇	143.55	11.00%
3	李忠英	665.55	51.00%
合计		1305.00	100.00%

（10）股东变更

2017年3月22日，日海智能设备（珠海）有限公司发生股东变更，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海铭润投资有限公司	1305.00	100.00%
合计		1305.00	100.00%

（11）减资后第一次增资

2018年10月11日，日海智能设备（珠海）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8695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海铭润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12）股东变更

2021年4月14日，日海智能设备（珠海）有限公司发生股东变更，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11305.00
合计		20000.00	100.00%	11305.00

注：本次股权转让为关联交易，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1元受让日海智能设备100%股权，转让方为受让方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近三年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1）公司简介

日海智能设备（珠海）有限公司是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313）旗下，聚焦5G&AI物联网终端、AI边缘计算设备、智能化通信设备、网络通讯配套设备，数据中心配套设备的国家级高新科技企业。公司业务涵盖ICT基础和智能设备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安装，服务全流程。

①资质

母公司日海智能、日海智能设备及其下属子公司，具有“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甲级”和“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行业双项顶级资质，包括：一、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二、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证书壹级；三、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壹级；四、建筑业企业-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五、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壹级；六、建筑业企业-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七、CMMI成熟度3级。

②业务分布

主要集中在国内传统三大运营商市场，以及华为、阿里、比亚迪等行业大客户，国外主要集中在爱立信、诺基亚、中兴、中集建设等海外客户。

产品主要聚焦在以定制化传统机柜，结合微站电池电源、打造一体化数据中心以及新能源、储能配套产品。

基础业务：基于钣金设计，定制化制造的，以通信设备箱柜架为载体的智能制造能力。

有源产品：结合微站电源、微站电池等技术的有源产品设计与制造能力。

数据中心：国家新基建重要方向之一的 IDC 业务标准化、批量化快速交付的能力，产品包括模块化数据中心、液冷机柜、数据中心配电、数据中心集成等。

智能产品：ICT 基础设施数字化和智能化产品设计和制造能力。

③收入构成

集传统及新型制造产品的销售、配套服务等，集合企业级物联网云平台、无线通信模组在产品研发及物联网综合解决方案的优势下，打造新的从产品到服务的一体化的集成服务收入。

④发展规划

国际市场：全球通讯基础设施投资稳定增长，在复杂的国际政治经济形式下，尽管未来国际供应链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贸易争端不断，依然存在较大的海外市场机会。传统北欧两强超 60%营收来自欧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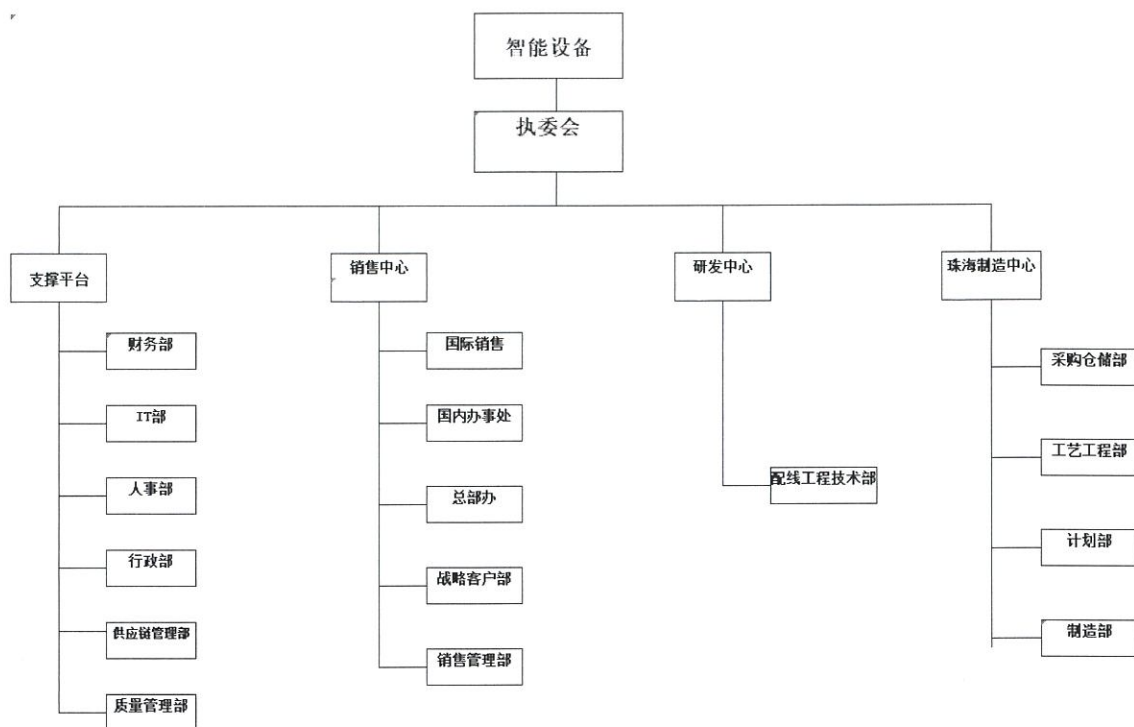
目前欧美 5G 建设稍有滞后,但诺基亚和爱立信已在全球获取 140 个 5G 商用合同,未来增长可期。

国内运营商市场:日海智能作为传统基站配套优质供应商,随着全球 5G 建设大潮来临,5G 站点的投资将持续增加,有稳定的客户关系的加持下,业绩有望整体突破。

IDC 数据中心:数据中心热潮带来大量的行业客户。互联网企业,在 IDC 集成方案在“新基建”护持下持续产生机会,交通行业,ETC 场景定制智能柜产品,具备站点供电接入、供电保障、设备收容、智能运营管理等功能。电力行业方面,因边缘计算机柜上市为打开电力行业的市场创造了条件。

行业客户:2023 年成为比亚迪等行业客户优质合格供应商,公司扩充新的研发团队和技术骨干,配置及储备优秀的新能源研发人才,满足客户全方位需求。

⑤公司的组织架构如下:



(2) 目前企业执行的会计政策和税收政策：

①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②目前主要适用的税种与税率如下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③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了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244008819），有效期为三年。根据相关税收规定，公司从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三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单体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总资产	170,966,537.82	816,554,889.13	590,053,840.57	792,985,269.60
总负债	99,121,607.68	622,375,244.39	408,862,638.21	641,485,373.45
股东权益	71,844,930.14	194,179,644.74	181,191,202.36	151,499,896.15
经营业绩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10,048,478.30	744,105,786.58	499,917,218.87	224,883,915.24
营业成本	8,775,647.16	671,040,221.93	455,803,771.30	213,944,716.12
净利润	-31,095,944.85	22,810,149.28	-20,553,619.27	-29,691,306.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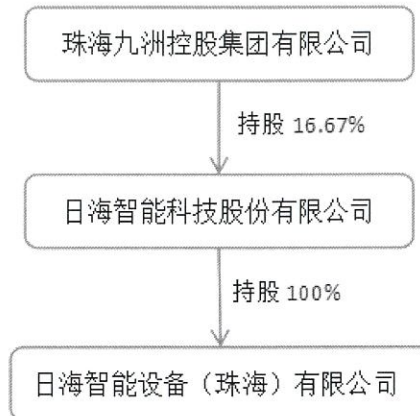
2020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号为“立信中联审字[2021]第D-0718号”，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2021年财务数据经深圳亚太国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号为“亚太国邦审字[2022]第193号”，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2022年财务数据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号为“天衡审字（2023）第01742号”，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基准日财务数据由被评估单位提供，未经审计。

4、经营场所情况说明

被评估单位经营场所为租赁使用，位于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科技六路7号。

（三）委托人、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与被评估单位关系

委托人之一持有委托人之二 16.67%流通股，间接持有被评估单位股权，委托人之二持有被评估单位 100%股权。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拟以被评估单位股权质押的相关当事方。



二、评估目的

2022 年 12 月 1 日，委托人一九州控股（质权人）与委托人二日海智能（出质人）签订《最高额质押反担保合同》，约定出质人以持有的日海智能设备（珠海）100%股权、芯讯通无线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龙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股权做为质押财产对质权人提供反担保。

根据《珠海九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班子会议纪要》（珠九控会（2023）35号），珠海九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对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余额期限延期两年，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反担保方式仍为芯讯通无线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龙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日海智能设备（珠海）有限公司共三家公司股权质押。

为满足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质押的需要，提供日海智能设备（珠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专业意见。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为日海智能设备（珠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为日海智能设备（珠海）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与负债。

1、表内资产、负债具体内容如下表（单体口径）：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一、流动资产合计	608,308,822.39
货币资金	5,485,690.91
应收票据	153,000,000.00
应收账款	52,035,951.25
预付款项	836,934.33
其他应收款	340,901,910.57
存货	56,048,335.33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184,676,447.21
长期股权投资	99,754,222.75
固定资产	57,321,527.21
使用权资产	20,874,106.71
无形资产	635,504.15
长期待摊费用	6,091,086.39
三、资产总计	792,985,269.60
四、流动负债合计	629,778,539.07
短期借款	269,000,000.00
应付账款	124,050,351.99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合同负债	991,752.59
应付职工薪酬	4,624,244.82
应交税费	7,753,310.68
其他应付款	206,459,037.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899,841.60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11,706,834.38
租赁负债	7,206,834.38
递延收益	4,500,000.00
六、负债总计	641,485,373.45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51,499,896.15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由被评估单位提供，未经审计。

2、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包括 60 项专利。

（三）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概况

1、流动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的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608,308,822.39 元，其中：货币资金 5,485,690.91 元、应收票据 153,000,000.00 元、应收账款 52,035,951.25 元、预付账款 836,934.33 元、其他应收款 340,901,910.57 元、存货 56,048,335.33 元。

2、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共有 3 项。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协议投资期限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	---------	------	--------	-------	------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协议投资期限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1	深圳日海瑞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10-26	无固定期限	100	89,524,565.32
2	武汉日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10-28	无固定期限	100	10,000,000.00
3	深圳市日海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2023-7-1	无固定期限	100	229,657.43
合计					99,754,222.75

被投资企业简介：

(1) 公司名称：深圳日海瑞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瑞研”）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一号3栋日海研发楼101-3

法定代表人：王亮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公式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9年10月22日

营业期限：2009年10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5593147U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通信配套设备、无线通信设备、移动通信系统天线及基站附件、数据通信设备、数据中心配套产品、灯杆、智慧路灯、广播通信铁塔及桅杆、高低压成套开关电器设备、通信电源及配电设备、节能系列产品、通信测试设备和通信施工工具、通用电子电力产品、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系统设备及配套设备、自动切换开关及监控通讯系统、精密设备环境控制系统及配件、智能门禁和安防系统的产品和软件、无线传感产品、无线通讯装置和智能门锁的研发、销售；蓄电池的销售；从事物联网云信息计算、

物联网整合应用、物联网解决方案系统集成等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物联网产业；移动互联网网络平台、新网络媒体、电子商务系统平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数据备份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分析；网站、网页的技术开发、设计、测试、安装与维护；云平台软硬件产品技术开发及销售、通讯及网络技术开发；互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软件开发；终端设备的销售及上门维修；合同能源管理；数据中心的设计、技术咨询；数据中心建设工程的施工；信息系统的开发、设计、集成、技术服务、维护；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分销及国家专营专控商品）；光学产品、电子产品、机械产品、通信测试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软件研发；光电子通信产品技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光电子通信产品设计、检测、维修服务；从事通信网络、通信及相关设备的维护或维修、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信息产品的研究、开发；通信技术的研究、开发、咨询；自有房屋租赁。 ,许可经营项目是：经营电信业务；光模块、光电器件、光电子产品、粗波分复用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通信配套设备、无线通信设备、移动通信系统天线及基站附件、数据通信设备、数据中心配套产品、灯杆、智慧路灯、广播通信铁塔及桅杆系列产品、高低压成套开关电器设备、通信电源及配电设备、节能系列产品、通信测试设备和通信施工工具、通用电子电力产品、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类系统设备及配套设备（含硬件及软件产品）、自动切换开关及监控通讯系

统、精密设备环境控制系统及配件、智能门禁和安防系统的产品和软件、无线传感产品、无线通讯装置和智能门锁的生产、上门安装、上门维护；精密机电设备的集成、维修、维护和调试（生产仅限观澜分公司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

截至基准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日海智能设备（珠海）有限公司	5000.00	100	1000.00	100
合计		5000.00	100	1000.00	100

公司三年一期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总资产	91,420,646.03	158,677,474.17	239,358,417.97	361,489,660.56
总负债	42,548,396.92	118,391,297.50	245,018,059.80	367,457,691.10
股东权益	48,872,249.11	40,286,176.67	-5,659,641.83	-5,968,030.54
经营业绩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1-9月
营业收入	23,853,217.95	21,388,172.14	269,834,271.34	23,668,570.18
营业成本	18,708,155.22	16,818,929.52	260,075,948.30	21,755,211.72
净利润	-4,579,968.96	-8,586,072.44	-31,146,285.39	-308,388.71

②公司名称：武汉日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日海”）

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 628 号山推楚天混凝土机械生产基地一期办公楼一楼 102 室

法定代表人：程娜娜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3 年 03 月 18 日

营业期限：2013 年 03 月 18 日至 2033 年 03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5063022135Q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及设备的开发、销售和技术服务；通讯技术的研发、转让、推广、技术咨询服务；通讯用配线设备、户外设施及相关集成产品制造、销售及相关工程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广播通信铁塔及桅杆系列产品的制造及销售；通讯工程安装施工,钢结构工程安装施工；建筑工程铝模、爬架及相关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建筑材料及相关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基准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日海智能设备（珠海）有限公司	1000.00	100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	1000.00	100

公司三年一期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总资产	497,920,930.10	164,099,954.93	40,428,938.42	39,778,898.70
总负债	515,727,472.58	181,000,409.31	107,210,611.94	105,356,678.80
股东权益	-17,806,542.48	-16,900,454.38	-66,781,673.52	-65,577,780.10
经营业绩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1-9月
营业收入	131,697,353.38	56,704,487.45	48,008,497.46	4,379,819.40
营业成本	124,059,041.11	42,297,078.21	60,148,509.80	2,873,923.43
净利润	-24,108,689.85	906,088.10	-40,183,867.21	1,203,893.42

③公司名称：深圳市日海智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联科技”）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198号创新大厦B栋1704

法定代表人：邹友才

注册资本：1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8 年 03 月 26 日

营业期限：2008 年 03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29828364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自动化设备、塑胶制品、五金机械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光缆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国内贸易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建筑智能化系

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基准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日海智能设备（珠海）有限公司	100.00	100	5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50.00	100

公司二年一期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总资产	310,880.84	287,184.49	286,642.23
总负债	57,100.00	57,100.00	57,100.00
股东权益	253,780.84	230,084.49	229,542.23
经营业绩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1-9月
营业收入	-	-	-
营业成本	-	-	-
净利润	-1,343.50	-23,696.35	-542.26

3、设备概况

委托评估的设备类型为机器设备及车辆，共 1552 台/套/辆。其中：机器设备 372 台/套，车辆 3 辆/台，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1177 台/套。设备类资产账面原值 99,322,173.59 元，账面净值 57,321,527.21 元。

（1）安装存放地点、使用情况

设备主要存放于公司办公区。设备运行状态良好，维护保养情况良好。

（2）是否存在抵押及其他限制情况。

未发现评估范围内的设备存在抵押及其他限制情况。

4、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账面金额 20,874,106.71 元，为日海智能设备租赁的厂房。具体如下：

序号	租赁资产	位置	租赁日期	面积(m ²)	账面值(万元)
1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厂房	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六路7号	2020年11月15日至2026年11月15日	40,123.00	1,381.56
2	珠海盈瑞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厂房	珠海市高新区创新海岸科技六路18号	2021年5月15日至2026年5月14日	5,757.53	705.85
合并				45,880.53	2,087.41

5、无形资产概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为 4 项软件、系统、1 项设计图纸及 12 项专利，账面原值 694,334.57 元，账面价值 635,504.15 元。12 项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类型	专利状态	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电源分配管理装置	2016210246642	实用新型	授权	2016/8/31	日海智能设备(珠海)有限公司
2	机柜电源分配管理器	2016210275096	实用新型	授权	2016/8/31	日海智能设备(珠海)有限公司
3	空开面板可拆卸维修的电源分配管理器	2016210275077	实用新型	授权	2016/8/31	日海智能设备(珠海)有限公司
4	一种多功能插座的铝型材	2012206357038	实用新型	届满终止失效	2012/11/27	日海智能设备(珠海)有限公司
5	一种具有防拉脱装置的 C13 插座	2014200095825	实用新型	授权	2014/1/8	日海智能设备(珠海)有限公司
6	一种新型 PDU 专用接线盒	2014200096226	实用新型	授权	2014/1/8	日海智能设备(珠海)有限公司
7	一种智能配电单元及微环境监测装置	2016208022893	实用新型	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2016/7/28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信息通信分公司、日海智能设备(珠海)有限公司
8	一种智能远程监控 PDU	2016208046224	实用新型	授权	2016/7/28	日海智能设备(珠海)有限公司
9	一种通信电源短路补偿系统	2016208054165	实用新型	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2016/7/28	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海口供电局、日海智能设备(珠海)有限公司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类型	专利状态	申请日	专利权人
10	便民充电广告屏	2016208338468	实用新型	授权	2016/8/3	日海智能设备（珠海）有限公司
11	电源插座	2016304523821	外观设计	授权	2016/8/31	日海智能设备（珠海）有限公司
12	电源插座	2016304523855	外观设计	授权	2016/8/31	日海智能设备（珠海）有限公司

企业申报的账外无形资产包括 60 项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类型	专利状态	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一种经过研磨处理的光纤的对接结构及方法	CN201510074 920.2	发明	授权	2015/2/12	日海智能设备（珠海）有限公司
2	卡扣组件及单元箱	CN201510420 749.6	发明	授权	2015/7/16	日海智能设备（珠海）有限公司
3	光纤光缆的装配模块	CN201510548 514.5	发明	授权	2015/8/31	日海智能设备（珠海）有限公司
4	一种机柜	CN201610129 960.7	发明	授权	2016/3/8	日海智能设备（珠海）有限公司
5	光纤切割设备	CN201510606 965.X	发明	授权	2015/9/22	日海智能设备（珠海）有限公司
6	相位调节装置及相位调节单元	CN201410767 922.5	发明	授权	2014/12/12	日海智能设备（珠海）有限公司
7	光纤锥形研磨器及其研磨方法	CN201510299 162.4	发明	授权	2015/6/3	日海智能设备（珠海）有限公司
8	一种光缆开剥及光纤机械接续用集成装置	CN201310539 247.6	发明	授权	2013/11/4	日海智能设备（珠海）有限公司
9	采用温控设备的机柜	CN201510076 972.3	发明	授权	2015/2/13	日海智能设备（珠海）有限公司
10	一种皮缆连接头	CN201310012 302.6	发明	授权	2013/1/14	日海智能设备（珠海）有限公司
11	光纤连接器	CN201310308 931.3	发明	授权	2013/7/22	日海智能设备（珠海）有限公司
12	一种带状光纤连接器	CN201310376 922.8	发明	授权	2013/8/26	日海智能设备（珠海）有限公司
13	光纤连接器及其光纤连接器的制造方法	CN201510337 488.1	发明	授权	2015/6/18	日海智能设备（珠海）有限公司
14	一种高密度光纤连接器及其装配方法	CN201210045 948.x	发明	授权	2012/2/27	日海智能设备（珠海）有限公司
15	一种光纤适配器及其装配方法	CN201210008 199.3	发明	授权	2012/1/11	日海智能设备（珠海）有限公司
16	一种采用空调组合系统的机柜及	CN201510076	发明	授权	2015/2/13	日海智能设备（珠海）有限公司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类型	专利状态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其群控方法	670.6				
17	一种高密度光纤配线模块及光通讯配线设备	CN201511009 320.4	发明	授权	2015/12/29	日海智能设备（珠海）有限公司
18	一种型材构件及使用该型材构件的机柜	CN201410366 814.7	发明	授权	2014/7/30	日海智能设备（珠海）有限公司
19	一种多芯光纤连接器	CN201310216 051.3	发明	授权	2013/6/3	日海智能设备（珠海）有限公司
20	振子馈线焊接工装	CN201510043 304.0	发明	授权	2015/1/28	日海智能设备（珠海）有限公司
21	一种射频同轴连接器	CN201310727 934.0	发明	授权	2013/12/25	深圳日海智能设备（珠海）有限公司
22	光纤适配器	CN201310213 622.8	发明	授权	2013/5/31	日海智能设备（珠海）有限公司
23	预埋光纤的插芯加工方法、光纤插芯以及连接器	CN201310643 264.4	发明	授权	2013/12/3	日海智能设备（珠海）有限公司
24	光纤配线架及光纤配线架内的布线方法	CN201410072 617.4	发明	授权	2014/2/20	日海智能设备（珠海）有限公司
25	一种光纤连接器插头及多芯光纤连接器	CN201310216 522.0	发明	授权	2013/6/3	日海智能设备（珠海）有限公司
26	一种光纤单元箱和光纤单元箱的布线方法	CN201410005 885.4	发明	授权	2014/1/6	日海智能设备（珠海）有限公司
27	光纤端面处理方法及光纤连接器	CN201310213 391.0	发明	授权	2013/5/31	日海智能设备（珠海）有限公司
28	一种光纤连接器及其制造方法	CN201410058 934.0	发明	授权	2014/2/20	日海智能设备（珠海）有限公司
29	一种 TD-LTE 基站天线辐射单元	CN201310737 791.1	发明	授权	2013/12/27	日海智能设备（珠海）有限公司
30	一种光纤连接器	CN201410069 460.X	发明	授权	2014/2/27	日海智能设备（珠海）有限公司
31	一种光纤连接器	CN201410134 575.2	发明	授权	2014/4/4	日海智能设备（珠海）有限公司
32	一种有源光缆	CN201110152 592.5	发明	授权	2011/6/8	日海智能设备（珠海）有限公司
33	可视化无源 RFID 电子标签及其身份识别方法	CN201110418 058.4	发明	授权	2011/12/14	日海智能设备（珠海）有限公司
34	一种光纤连接器	CN201410098 149.8	发明	授权	2014/3/17	日海智能设备（珠海）有限公司
35	光纤插头的电子标签配对方法及装置	CN201110418 331.3	发明	授权	2011/12/14	日海智能设备（珠海）有限公司
36	一种用于插拔光纤连接器的夹钳	CN201310266 718.0	发明	授权	2013/6/29	日海智能设备（珠海）有限公司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类型	专利状态	申请日	专利权人
37	一种光纤插头	CN201010619 693.4	发明	授权	2010/12/31	日海智能设备（珠海）有限公司
38	一种大容量光缆交接箱	CN201210061 886.1	发明	授权	2012/3/9	日海智能设备（珠海）有限公司
39	一种保安单元	CN200910239 659.1	发明	授权	2009/12/31	日海智能设备（珠海）有限公司
40	一种光纤连接器	CN201010619 729.9	发明	授权	2010/12/31	日海智能设备（珠海）有限公司
41	一种制件及生产该制件的模具结构和成型方法	CN201010501 456.8	发明	授权	2010/10/9	日海智能设备（珠海）有限公司
42	一种光纤连接器（预埋型）	CN201110293 369.2	发明	授权	2011/9/27	日海智能设备（珠海）有限公司
43	一种光纤连接器（预埋型）	CN201110293 806.0	发明	授权	2011/9/27	日海智能设备（珠海）有限公司
44	一种端子盒	CN200910239 658.7	发明	授权	2009/12/31	日海智能设备（珠海）有限公司
45	一种光纤连接器及其装配方法	CN201010288 953.4	发明	授权	2010/9/21	日海智能设备（珠海）有限公司
46	一种光纤连接器	CN201010201 987.5	发明	授权	2010/6/17	日海智能设备（珠海）有限公司
47	一种光纤连接器及装配方法	CN201010201 819.6	发明	授权	2010/6/17	日海智能设备（珠海）有限公司
48	一种服务器机柜	CN201921232 356.2	实用新型	授权	2019/7/30	日海智能设备（珠海）有限公司
49	一种可抗震的机柜	CN201921242 294.3	实用新型	授权	2019/7/30	日海智能设备（珠海）有限公司
50	基于机柜空间占位的检测监控机柜及监控系统	CN202020820 054.3	实用新型	授权	2020/5/15	日海智能设备（珠海）有限公司
51	基于微动开关的设备安装位监控装置、机柜及监控系统	CN202020819 562.X	实用新型	授权	2020/5/15	日海智能设备（珠海）有限公司
52	一种 BBU 机柜	CN202021231 872.6	实用新型	授权	2020/6/30	日海智能设备（珠海）有限公司
53	智慧杆抱杆机箱	CN202030481 051.7	外观设计	授权	2020/8/20	日海智能设备（珠海）有限公司、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	一种杆体机箱	CN202021776 128.4	实用新型	授权	2020/8/20	日海智能设备（珠海）有限公司、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	智慧路灯杆（日海海月系列一）	CN202130410 485.2	外观设计	授权	2021/6/30	日海智能设备（珠海）有限公司、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	智慧路灯杆（日海海月系列二）	CN202130411 257.7	外观设计	授权	2021/6/30	日海智能设备（珠海）有限公司、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	智能物流锁（抱杆式）	CN202230384	外观	授权	2022/6/22	日海智能设备（珠海）有限公司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类型	专利状态	申请日	专利权人
		170.X	设计			
58	一种智能物流锁	CN202221910 157.4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7/21	日海智能设备（珠海）有限公司、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	一种室外集成电源箱	CN202221977 742.6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7/28	日海智能设备（珠海）有限公司
60	一种岗亭	CN202321323 030.7	实用新型	授权	2023/5/26	日海智能设备（珠海）有限公司

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厂房及办公室装修、环保项目等的摊余价值，账面值为 6,091,086.39 元。

（四）引用其他机构评估结论的资产概况

无。

四、价值类型

本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确定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23 年 9 月 30 日。

选取上述日期为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一）根据评估目的由委托人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使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使评估结论较合理地为评估目的服务。

（二）选择月末会计结算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较全面地反映被评估资产及负债的总体情况，便于资产清查核实等工作的开展。

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是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文件

2023年10月19日珠九控会〔2023〕35号《珠海九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班子会议纪要》。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

2、《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1月2日财政部令第97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5月28日通过）；

5、《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年11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91号发布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6、《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的通知》（国资办发[1992]36号）；

7、《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年8月25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公布）；

8、《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9、《珠海州市属国有企业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珠国资〔2020〕236号）；

10、《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主席令第8号，2020年10月17日第四次修正）；

11、《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06号，根据2010年1月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订2009年12月30日第一次修正）；

1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

14、《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45号）；

- 15、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 16、 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三) 准则依据

-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号）；
- 12、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 13、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4、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5、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6、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 17、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号）。

(四) 权属依据

- 1、主要设备购置发票、合同、车辆行驶证等；
- 2、专利证书；
- 3、其他权属证明文件等。

(五) 取价依据

- 1、《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2011年）；
- 2、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 3、互联网信息查询的国债利率和到期收益率；
- 4、证券市场、产权交易市场等市场的有关资料；
- 5、评估基准日市场有关价格信息资料；
- 6、与被评估单位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的各项合同、会计凭证、账册及其他会计资料；
- 7、委托评估的各类资产和负债评估明细表；
- 8、经实地盘点核实后填写的委估资产清单；
- 9、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 10、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 11、企业提供的主要产品目前及未来年度市场预测资料；
- 12、同花顺 iFinD 金融终端；
- 13、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共同撰写的《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的有关事项说明》。

七、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通常采用的评估方法有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三种基本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的规定，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评估人员在对被评估单位总体情况和历史经营情况进行了解和他析后，被评估单位具备持续经营的条件，企业经营也处于稳定发展的阶段，其预期收益可以量化、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评估。

被评估单位近年经营业绩波动较大，以经营业绩为基础测算的市场法结果无法合理反映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不适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企业价值是由各项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共同参与经营运作所形成的综合价值的反映。被评估单位资产产权清晰、财务资料完整，各项资产和负债都可以被识别。委估资产不仅可根据财务资料和购建资料确定其数量，还可通过现场勘查核实其数量，可以按资产再取得途径判断其价值，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通过上述分析，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评估，经综合分析两种方法下的初步评估结果差异的原因，确定其中一种方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一）收益法模型及参数的选择

1、评估模型

日海智能设备合并范围内的主体包括日海智能设备及其下属 3 家子公司，合并范围内日海智能设备与深圳瑞研主营业务一致，日海智能设备拥有深圳瑞研 100% 股权，在经营过程中可以统筹安排其资金和人员调动，共同形成完整的经营体系。同时，由于对其持股比例为 100%，合并资产负债表与利润表中不存在少数股东权益。因此，本次评估以日海智能设备和深圳瑞研的合并口径估算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子公司武汉日海和智联科技单独评估。

收益途径采用企业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加上评估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得到企业整体价值，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计算模型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负债价值

2、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1）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times (1+g)}{(r-g) \times (1+r)^n}$$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 ：评估基准日后第*i*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_n ：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预测期；

i：预测期第*i*年；

g：永续期增长率。

①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摊销+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②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E + D}$$

其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 ：权益的市场价值；

D ：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 ：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其中： r_f ：无风险利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β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③明确的预测期

被评估单位于2010年成立，主营业务方向稳定，未来发展战略明确，运营状况稳定，故明确的预测期选取2023年10月—2028年。

④收益期

由于被评估单位的运行比较稳定，企业经营依托的主要资产和人员稳定，资产方面，设备状况可保持长时间的运行，其他未发现企业经营方面存在不可逾越的经营期障碍，故收益期按永续确定。

(2) 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包括溢余现金、收益法评估未包括的资产等。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不产生效益的资产。非经营性负债是与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负债。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价值视具体情况采用成本法、收益法或市场法进行评估。其中，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溢余现金、其他应付款、递延收益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长期股权投资涉及的两家被投资单位：武汉日海和智联科技，由于两者基准日均无经营业务，故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3、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被评估单位的付息债务包括短期借款。付息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二）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具体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其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 1、货币资金：按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 2、应收票据：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

3、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各种预付款项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或接受的劳务形成的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4、存货—原材料、在产品，根据清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确定评估值。

5、存货—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根据市场销售情况，按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利润确定评估值。

6、长期股权投资

(1) 对于被投资企业实施控制的，进行单独评估，以评估基准日被投资企业净资产评估值及占被投资企业的股权比例确定评估值。

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负数时：

①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当存在对被投资单位以“承债式”或“负全责”的情况下，对长期股权投资以评估后的负数确定评估值，不再考虑调整对应的债权债务评估值；

②在清算假设前提下，当对被投资企业出资已全部到位时，则该长期股权投资以为零为限确定评估值；当对被投资企业出资未到位时，以其未出资金额为限的负值确定评估值。清算假设前提下，合理考虑调整与被投资企业之间债权债务评估值。

(2) 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方法选择如下：

①深圳日海瑞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瑞研近年经营业绩波动较大，以经营业绩为基础测算的市场法结果无法合理反映深圳瑞研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不适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如前文所述，深圳瑞研与日海智能设备主营业务一致，其预期收益可以量化、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因此本次评估将深圳瑞研与日海智能设备进行合并采用收益法评估。

深圳瑞研资产产权清晰、财务资料完整，各项资产和负债都可以被识别。委估资产不仅可根据财务资料和购建资料确定其数量，还可通过现场勘查核实其数量，可以按资产再取得途径判断其价值，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②武汉日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日海基准日的主营业务为铝模设备出租服务。2022年，根据公司的安排，已将对租赁期满的铝模设备进行转让，后续不再经营。截至本报告日，公司已将租赁期满的设备转让完成，另外，公司也已将租赁期未了的设备及相关合同权益转让。公司租赁的厂房和宿舍已在2022年6月底全部清退，人员目前只有1名财务人员，公司后续主要是配合之前转让的合同权益的执行。根据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资产业务性质、可获得资料的情况等，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武汉日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③深圳市日海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智联科技基准日未有实际经营业务，本次评估仅采用资产基础法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3) 各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方法汇总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评估方法	备注
1	深圳日海瑞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2	武汉日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	目前已无经营业务
3	深圳市日海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	未实际经营

7、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的评估，采用成本法、市场法评估。

(1) 成本法

成本法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①重置成本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显示，该企业为一般纳税人，可以抵扣进项税，因此本次评估中重置成本均为不含税价。

重置成本=购置价格（含税）+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资金成本—可抵扣的设备购置价增值税—可抵扣的设备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的增值税

②成新率

成新率主要依据设备的经济使用年限，并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设备的使用状况、维护状况、工作环境等因素综合确定。

(2) 市场法

根据二手设备市场相同或近似设备交易案例，对各类影响因素进行比较调整，确定评估值。

8、固定资产—车辆，采用成本法评估。

车辆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1) 重置成本

重置成本=购置价格+车辆购置税+其他杂费

(2) 成新率

按年限法成新率和工作量法成新率孰低的原则确定成新率。

9、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为厂房租赁款，经分析，评估范围内被评估范围租赁的厂房租金符合目前的租赁市场行情，按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10、无形资产

(1) 外购软件、系统、设计图纸

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的外购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作为评估值；对于近期购买的软件，其价格波动不大，以购买原值作为评估值。对于生产研发软件及设计图纸，与专利合并作为无形资产组合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2) 专利

专利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三种方法。

市场法主要是通过市场上选择相同或相近似的无形资产作为参照物，针对各种价值影响因素，如专利的功能进行类比，将被评估无形资产与参照物进行价格差异的比较调整，分析各项调整结果，

确定其价值。由于专利个体差异性较大，因此难以找到类似可以比较的参照物，故本次评估不采用市场法。

一般认为无形资产的价值，特别是高科技成果的价值，用成本法很难反映其价值。因为该类资产的价值主要表现在高科技人才的创造性智力劳动，该劳动的成果很难以劳动力成本来衡量。基于以上原因，本次评估我们没有用成本法。

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对待估专利进行评估。本次评估智能设备的专利、生产研发软件与深圳瑞研的专利、集成电路设计共同应用于公司通信设备的生产制造，本次评估将其作为一个整体（以下简称无形资产组合）进行评估。收益法是通过估算待估无形资产组合相关产品在未来的预期收益，并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然后加总求和得出无形资产组合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收益法基本公式如下：

$$P = \sum_{t=1}^n K \times P_t / (1+i)^t$$

其中：P—无形资产组合的评估价值；

K—销售收入分成率；

P_t—利用待估无形资产组合第 t 年可得的销售收入；

i—折现率

11、长期待摊费用：按尚存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12、负债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审核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一）前期准备、接受委托

本公司首先了解项目的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以及委托人、其他相关当事人与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在明确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对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在听取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对企业情况及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后，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编制资产评估计划，组建资产评估项目组。

（二）现场调查、收集资料

资产评估项目组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进驻现场，结合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负债清查评估明细表、历史经营状况和未来收益预测，通过询问、函证、核对、监盘、勘察、检查等方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负债及历史年度收益状况进行现场调查。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对所收集利用的资产评估资料通过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核查验证。通过对评估对象现场调查及收集的评估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项目组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结束现场工作。

现场调查的主要内容为：

1、本次评估的经济行为背景情况，主要为委托人和被评估企业对本次评估事项的说明；

2、被评估单位存续经营的相关法律情况，主要为被评估单位的有关章程、投资出资协议、合同情况等；

3、被评估单位的相关房屋租赁情况；

4、被评估单位执行的会计制度以及固定资产折旧方法等；

5、被评估单位执行的税率税费及纳税情况；

6、被评估单位最近几年销售、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占用设备及场所（折旧摊销）、人员工资福利费用等情况；

7、被评估单位未来几年的经营规划以及经营策略，包括：营销策略、成本费用控制、资金筹措和投资计划等以及未来的收入和费用构成及其变化趋势等；

8、被评估单位主要竞争者的简况，行业发展及地位；

9、被评估单位主要经营优势和风险，包括：国家政策优势和风险、市场（行业）竞争优势和风险、财务风险、汇率风险等；

10、可比上市公司的财务资料、交易背景及其他资料；

11、近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营业收入明细表和成本费用明细表。

（三）整理资料、评定估算

资产评估组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开展独立的市场调研，收集相关的信息资料，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筛选、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并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

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资产评估项目组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

（四）形成结论、提交报告

资产评估师对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估结论，在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后，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随后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本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必要的沟通后，向委托人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与限制条件

1、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2、持续使用假设：是指处于使用中的被评估单位资产将按其现行用途及方式继续使用下去。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不考虑本次评估目的所涉及的经济行为对企业经营情况的影响。

4、外部环境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的地区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5、假定被评估单位管理当局对企业经营负责地履行义务，并称职地对有关资产实行了有效的管理。被评估单位在经营过程中没有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6、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二）特殊假设与限制条件

1、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一致。

2、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的经营期限内的财务结构、资本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

3、收益的计算以会计年度为准，假定收支均匀发生。

4、未来收益的预测基于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5、未来收益不考虑本次经济行为实施后可能产生的协同效应。

6、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场地为租赁，假设场地到期后可续租或取得满足办公经营条件的场所。

7、假设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在未来的经营期限内与目前保持一致，不会发生变化。

8、假设被评估单位高新证书到期后重新申请并获批准。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1、总资产账面值为 79,282.33 万元，评估值为 69,073.36 万元，评估减值 10,225.16 万元，减值率为 12.89%。

2、总负债账面值为 64,148.53 万元，评估值为 63,766.03 万元，评估减值 382.50 万元，减值率为 0.60 %。

3、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15,149.99 万元，评估值为 5,307.33 万元，评估减值 9,842.66 万元，减值率为 64.97%。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日海智能设备（珠海）有限公司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大写人民币伍仟叁佰零柒万叁仟叁佰元（RMB 5,307.33 万元）。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9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60,830.88	61,652.39	821.51	1.35
2	非流动资产	18,467.64	7,420.97	-11,046.67	-59.82
3	长期股权投资	9,975.42	-2,665.51	-12,640.93	-126.72
4	固定资产	5,732.15	6,787.41	1,055.26	18.41
5	设备	5,732.15	6,787.41	1,055.26	
6	使用权资产	2,087.41	2,087.41	-	-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7	无形资产	63.55	602.54	538.99	848.14
8	长期待摊费用	609.11	609.11	-	-
9	资产总计	79,298.52	69,073.36	-10,225.16	-12.89
10	流动负债	62,977.85	62,977.85	-	-
11	非流动负债	1,170.68	788.18	-382.50	-32.67
12	负债总计	64,148.53	63,766.03	-382.50	-0.60
1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5,149.99	5,307.33	-9,842.66	-64.97

4、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说明

(1) 存货评估增值

存货评估增值 821.51 万元，增值率 14.66 %。主要原因是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评估考虑了一定的销售利润，导致评估增值。

(2)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减值 12,640.93 万元，减值率 126.72%。主要原因是被投资公司经营亏损，使得净资产减少，导致评估减值。

(3)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1,055.26 万元，增值率 18.41%。主要原因：企业采用的折旧年限低于设备经济使用年限，导致评估增值。

(4)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538.99 万元，增值率 848.14 %。主要原因：企业部分无形资产价值未反映在账表内，此次评估考虑了该无形资产的价值，导致评估增值。

(5) 递延收益评估减值

递延收益评估减值 382.50 万元，减值率 85%。主要原因：递延收益为政府补贴，相关条件已达成，未来无偿还义务，评估值仅保留所得税，导致评估减值。

(6)上述因素共同导致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减值 9,842.66 万元，减值率为 64.97%。

(二) 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收益法评估，日海智能设备（珠海）有限公司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大写人民币壹亿捌仟贰佰叁拾陆万元整（RMB 18,236.00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 15,149.99 万元，评估增值 3,086.01 万元，增值率 20.37%。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收益法评估结果反映了日海智能设备作为一个经营主体具有的整体获利能力所能带来的价值，其结果涵盖了诸如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销售网络、技术经验等账面无法体现的无形资产价值，大于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上以历史成本反映的所有者权益价值。

(三) 评估结论

1、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存在差异，如下表（金额单位：万元）：

评估方法	账面净资产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减率 %
收益法	15,149.99	18,236.00	3,086.01	20.37
资产基础法	15,149.99	5,307.33	-9,842.66	-64.97
差异		12,928.67		

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被评估企业现实资产未来可以产生的收益,进一步估算日海智能设备未来可获得的经营净现金流,经过风险折现后的现值之和作为被评估企业股权的评估价值,因此收益法对企业未来的预期发展因素产生的影响考虑比较充分。

而资产基础法是指合理评估企业各分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

日海智能设备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逐渐取得了账面无法反映的核心竞争力及无形资产,包括经营过程中取得的资质、技术、研发、销售网络、客户资源等。

(1) 资质: 母公司日海智能、日海智能设备及其下属子公司, 具有“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甲级”和“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行业双项顶级资质, 包括: ①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 ②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证书壹级; ③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壹级; ④建筑业企业-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⑤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壹级; 六、建筑业企业-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七、CMMI 成熟度 3 级。

(2) 技术、研发: 包括数据中心解决方案、户外柜产品、天馈产品、配线产品等主要产品的技术和规模都具备重要市场影响力, 近两年新推出的新型微站电源、电池等储能产品持续推向市场, 公司品牌知名度及竞争优势得以快速提升。

(3) 销售网络、客户资源：公司拥有全球领先的大客户群体，公司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聚焦大客户战略，目前客户已涵盖了三大电信运营商、中国铁塔、爱立信、比亚迪、阿里巴巴、京东、日本乐天、中兴通讯等众多行业标杆企业。

收益法评估结果反映了日海智能设备作为一个经营主体具有的整体获利能力所能带来的价值，其结果涵盖了诸如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销售网络、技术经验等账面无法体现的无形资产价值，以上无形资产价值难以在资产基础法中逐一计量和量化反映。因此造成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存在较大的差异。

2、评估结果的选取

本次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主要是以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依据，在企业填列的评估基准日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的基础上，评估人员按各项填列的资产、负债进行单独评估后加和，得出企业价值。企业全部资产是由单项资产构成，却不是单项资产的简单加总，而是经过企业有效配置后作为一项独立的具有获利能力的资产而存在的。

考虑到日海智能设备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逐渐形成了自己特有的经营理念、经营策略和经营方法，并拥有相对稳定的技术研发团队、管理团队和一定的客户资源。评估师经过对日海智能设备财务状况的调查及历史经营业绩分析，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这些资产不仅包括企业日常经营的存货、固定资产等，还包括企业多年经营取得的资质、技术、客

户资源、行业地位等可辨认及不可辨认资产，收益法从预测企业未来收益的角度反映企业价值，企业拥有的全部可辨认资产及不可辨认资产均能够在预期现金流体现，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日海智能设备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选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日海智能设备（珠海）有限公司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大写人民币壹亿捌仟贰佰叁拾陆万元整（RMB 18,236.00 万元）。

以上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使用有效。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一）重大期后事项

期后事项是指评估基准日之后，评估报告日之前发生的重大事项。

评估基准日至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未作特殊说明，且评估专业人员根据一般经验也未发现存在影响评估结论的期后重大事项。

（二）评估结论中不考虑控股股权或少数股权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没有考虑流动性因素引起的折价。

（三）本次评估被评估单位及管理层提供的盈利预测趋势与历史业绩和现时经营状况存在较大差异。本次评估结论依赖于被评估单位及管理层对未来经营规划及落实情况，如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与经营规划发生偏差，且被评估单位及时任管理层未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弥补偏差，则

评估结论会发生变化，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对此予以关注。评估机构对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的利用，不是对被评估企业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四)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

(五)根据珠海九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最高额质押反担保合同》【JZ-RH-20221201】，自2022年12月1日起至2023年11月28日期间，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征得珠海九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意进行担保的外部借款，珠海九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与债权人签订担保合同，为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日海智能设备（珠海）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芯讯通无线科技（上海）有限公司100%股权、龙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100%股权质押提供反担保。

至报告出具日，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已被质押。质权人为珠海九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六)截至评估基准日，日海智能设备注册资本20000万元，实收资本11305.00万元，评估结论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七)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情况。

1、日海智能设备（珠海）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了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244008819），有效期为三年。根据相关税收规定，公司从2022

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深圳日海瑞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收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244207715，有效期为三年。根据相关税收规定，自2022年起连续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照15%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根据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的规定，日海智能设备（珠海）有限公司和深圳日海瑞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认定要求。两公司2020年至2022年研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7.78%、3.78%、3.87%。对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第十一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须同时满足的条件，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根据现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和相关标准，综合考虑日海智能设备和深圳瑞研的实际情况，预计两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变的情况下，预计两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可能性较大。在《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变的情况下，预计两公司在未来较长的时间中能够持续享受所得税优惠，未来所得税税率保持为15%。

（八）本次评估中，我们参考和采用了被评估单位历史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以及我们在同花顺iFinD终端中寻找的有关对比公司的

财务报告和交易数据。我们的估算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交易数据，我们假定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有关交易数据均真实可靠。我们估算依赖该等财务报表中数据的事实并不代表我们表达任何我们对该财务资料的正确性和完整性的任何保证，也不表达我们保证该等资料没有其他要求与我们使用该数据有冲突。

（九）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十）评估基准日财务数据由被评估单位提供，未经审计。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十一）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十二）本次评估目的为股权质押，对于经营亏损的武汉日海，公司对其经营规划为待转让的铝模设备租赁合同租赁期满后进行清算，在清算假设前提下，日海智能设备对武汉日海出资已全部到位时，则该长期股权投资以零为限确定评估值。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由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委托人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2、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3、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的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委托人与本资产评估机构或与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至 2024 年 9 月 29 日止。本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通常，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若本报告的评估事项涉及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核准备案的，而本报告未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的核准或备案批准文件，本资产评估报告不得被作为经济行为的依据。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2023年11月23日。

(以下无正文)

深圳亿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联泰大厦4705

电话：0755-83225773

邮编：518040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除特别注明的外，其余均为复印件

- 1、经济行为文件；
- 2、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3、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 4、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5、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6、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原件）；
- 7、评估机构资格证书（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备案公告【深财资备案[2020]54号】）；
- 8、证券业务评估机构备案清单；
- 9、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副本；
- 10、评估机构近三年无违规记录证明；
- 11、签字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
- 12、收益法评估汇总表及相关预测明细表；
- 13、资产基础法评估汇总表及明细表。